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由系上各教學分組推派代表一名組成，委員全部共五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召集人由系主任邀請委員之一擔任。
- 三、針對學士班招生類別，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規定，審定本系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，議決本系大學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當議決時，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列席。
- 四、針對博士班與碩士班招生類別，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規定，審定本系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。當議決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時，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五、本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全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